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4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2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8人,本次董事会由陈融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自查、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4,309.42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8,923,086股(含本数)。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核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309.4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基于人工智能的公共安全平台产业化项目	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691.08	23,317.12
2	通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中富通	28,541.00	16,757.3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中富通	8,235.00	8,23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中富通	16,000.00	16,000.00
合计			81,467.08	64,309.4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351ZA00166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距今已满5个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宜;

(2)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并履行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5)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8)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授权董事长和/或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或终止本次发行;

(10)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部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17日15时在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富通”)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及整改的情况

(一)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1.《关于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陈融洁、朱小梅、林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5号)、《关于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6)83号)

(1)2026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陈融洁、朱小梅、林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5号),具体如下:

“经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中富通对部分购销合同的会计处理不恰当,不当使用总额法确认数字营销业务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七条、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导致公司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中富通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与第四条规定,公司董事长陈融洁、总经理朱小梅、财务总监林琛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与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中富通及陈融洁、朱小梅、林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及上述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2026年1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6)83号),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陈融洁、朱小梅、林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5号)及本所查明的事实,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中富通对部分购销合同的会计处理不恰当、不当使用总额法确认数字营销业务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七条、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导致中富通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2026年1月27日,中富通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分别调减2022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8316.63万元、8316.63万元,占调整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的7.88%、10.45%;分别调减2023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29212.57万元、29212.57万元,占调整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的22.70%、26.94%。

“中富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的规定。

“中富通董事长陈融洁,董事、总经理朱小梅,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林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4.2.2条、第5.1.2条的规定,对中富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2.4条、第12.6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融洁,董事、总经理朱小梅,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林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2.《关于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陈融洁、林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4月30日,福建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陈融洁、林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号),具体如下:

“经查,2024年1月25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营业收入为16.5亿元至2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900万元至4,350万元。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称,因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充分、调整子公司营业利润、商誉减值等因素,预计公司净利润调减至-5,281.7万元,与业绩预告净利润下限相差8,181.7万元,公司净利润出现由盈转亏情形。

“中富通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中富通时任董事长陈融洁、财务负责人林琛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中富通及陈融洁、林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中富通及上述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视检查情况采取下一步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69号)

2024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69号),具体如下:

“2024年1月25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65,000万元至202,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900万元至4,35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非净利润)2,157万元至3,607万元。4月29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8,665.80万元,净利润为-5,281.76万元,扣非净利润为-6,014.57万元。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与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6.2.1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陈融洁、财务负责人林琛未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4.2.2条的规定,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4.《关于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14号)

2022年2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核发《关于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14号),具体如下:

“2021年12月22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以9,900万元收购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22%股权,其中包括你公司关联方林忠阳(时任副总经理)及其控制的平潭天创智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智汇”)所持天创信息7.67%股权,涉及金额4,453.32万元,占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66%。你公司未就上述交易事项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1年12月20日才将其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并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2年1月6日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5.1.1条、第7.2.7条、第7.2.8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5.《关于对柯宏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5号)

2023年8月7日,福建证监局作出《关于对柯宏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5号),具体如下:

“经查,你担任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董事期间,你名下证券账户于2023年7月6日卖出中富通股票1,200股,未在首次卖出中富通股票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当充分吸取教训,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改进、学习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二)整改措施

1.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针对前期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强化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同时,持续加强内部监督与审核机制,压实相关责任,提升制度执行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2.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经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公司对前次业绩预告进行了调整,并同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董事会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坚持谨慎性原则,提高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同时,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2021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以9,900万元收购转让方持有的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2%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2021年12月22日,公司就上述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发布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

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4.2023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致歉的公告》,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系柯宏晖先生误操作导致,并非主观故意。柯宏晖先生对于本次误操作导致的违规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及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就本次误操作违规减持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明确表示今后将加强其本人关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严格管理好个人股票账户,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柯宏晖先生对此已按照要求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报告。

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时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宣导增持、减持规则、短线交易风险防范,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严格管理个人股票账户,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1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公司2025年1-9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0.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4.16万元。假设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业绩与前三季度的平均数持平,即公司2025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46.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5.55万元;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4.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5年度的基础上考虑持平、增加10%、减少1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2026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及相关指标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所导致的股本变化。截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29,743,622股,假设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发行股票数量为68,923,086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298,666,708股;

7.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4,309.42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8.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其他影响;

9.在预测公司净资产及相关指标时,未考虑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12-31(假设)	2026年度/2026-12-31(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2,974.36	22,974.36	29,866.67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4,309.4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万股)		6,892.31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点		2026年9月末	
假设一:202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46.83	2,146.83	2,14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5.55	765.55	765.55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5,205.74	97,352.57	97,352.57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7,352.57	99,499.40	163,80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4	0.0934	0.0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3	0.0333	0.0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2.18%	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0.78%	0.67%
假设二:202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加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46.83	2,361.51	2,36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5.55	842.11	842.11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5,205.74	97,352.57	97,352.57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7,352.57	99,714.08	164,02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4	0.1028	0.0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3	0.0367	0.0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2.40%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0.85%	0.73%
假设三:202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少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46.83	1,932.15	1,93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5.55	689.00	689.00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5,205.74	97,352.57	97,352.57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7,352.57	99,284.72	163,59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4	0.0841	0.0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3	0.0300	0.0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1.97%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0.70%	0.60%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2026年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下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中短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从长期来看,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业务发展